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710　　公司简称：ST常林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常林	600710	*ST常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建国	张大亮
电话	025-84531968	025-845319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电子信箱	tzz@sumec.com.cn	tzz@sumec.com.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246,119,208.6	37,021,672,337.83	1,881,924,953.36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5,304,415.65	3,715,653,345.06	1,078,616,666.31	2.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44,303.42	-204,522,395.95	-54,938,549.8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4,034,297,722.44	21,369,650,874.52	514,428,760.64	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22,960.01	7,628,459.72	-84,225,135.15	2,0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58,438.35	-87,502,600.18	-87,502,60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0.29	-7.52	增加4.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13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13	1,200.0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1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3	303,521,199	303,521,199	无	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2	181,948,763	181,948,763	无	0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1	162,105,200	0	质押	80,000,0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52,790,346	52,790,346	托管	52,790,34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6	45,248,868	45,248,868	托管	45,248,868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15,082,956	无	0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15,082,956	无	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15,082,956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5	15,082,956	15,082,956	无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4,305,8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机集团、国机重工、福马集团、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有质量发展”为指导，以提质增效为主线，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优势业务，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业务，持续优化商业模式，提升核心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和全面风险管控，推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

（一）业务主要变化和经营特征

一是进出口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欧盟、美国、东盟三大市场“三足鼎立”，占出口市场比例近六成。前十主力产品出口合计14.37亿美元，同比增长12%。园林工具、服装、液晶电视等业务增长显著。机电设备进口增长显著，占进口比例近八成。二是国内贸易增长迅猛。金属产品、煤炭业务均增长显著。金属产品实现营收170亿元，同比增长66%；煤炭业务实现营收22.38亿元，同比增长151%。三是国内外工程项目稳步发展。上半年实现营收16.12亿元，同比增长13%。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贸易与服务板块（包含“贸工技”商品板块、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工程承包板块以及投资发展板块。

1.贸易与服务板块

（1）“贸工技”商品板块

“贸工技”板块持续优化“贸工技金”四位一体商业模式，培育以技术、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贸易竞争新优势。

深入推进产业建设。园林机械板块着力推行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大力实施技术研发投入、品牌打造、“精益工程”。清洗机制造能力迈入国内第一方阵，电动轮式产品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得以大幅提高，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汽配板块通过境内外产业并购，整合高端汽配产业，开拓了市场，扩大了产品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纺织服装板块深化推进“走进去”战略，缅甸实业建设扎实。通过“一带一路”供应链体系的布局和建设，上半年东南亚海外工厂带来超1亿美元的增量订单。家纺业务板块在完成美国BK公司收购后，加强资源整合和文化协同，将国内的技术研发、实业制造和BK公司的渠道能力有效整合，协同效应显著。

海外公司功能凸显。目前公司旗下境外机构29家，有效地带动了公司贸易规模增长。在推进市场拓展的同时，海外区域公司还承担着市场营销、技术研发、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一揽子功能。香港公司承担着利用境外离岸授信资源，调配低成本融资，实现境内外利差、汇差管理的金融功能。海外机构贴近客户的本土化开发和服务，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从国际贸易向跨国公司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品牌建设影响力持续增强。上半年，自主品牌销售份额进一步增加，品牌建设影响力持续增强。五金公司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领军企业”，“FIRMAN”、“GFORCE”、“POWERG”、“PHONO””等品牌被认定为“江苏省2017-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伊顿纪德”校服品牌增长快速，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增强，稳居中国校服第一品牌。

研发技术不断增强。今年上半年，五金公司和机电公司双双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至此公司已经拥有六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上半年公司专利达到209个，其中发明专利44个。上半年新增专利32个，其中发明专利6个，公司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高。上半年，“湿法纳米倒金字塔黑硅电池与智能组件”成功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

机电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和风险管控，不断完善供应链运营商的定位。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化、实体经济形势回暖、大宗物资价格反弹的机会，果断布局，抢抓机遇，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拓展运营规模。上半年大宗商品营收达到218亿元，同比增长74%。机电设备进口板块则抓住实体经济持续向好，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需求增加的契机，充分发挥总部平台和区域化公司联动的优势，深挖服务价值链，上半年，实现进口到货10.7亿美元，同比增长25%。

2.工程承包板块

环境工程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内市政工程改造升级契机，抢抓市场，成效明显。成套公司上半年国内中标超10.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11%，其中签约7个亿，单笔超2亿元的项目有3个；国际中标超1.55亿美元，同比增长235%，单笔3,000万美金以上的项目达到3个，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级。

新能源海外工程项目推进顺利，50MW巴基斯坦风电项目签约开工，18MW太阳能电站项目即将并网；国内项目周密组织，协同奋战，确保了450MW项目全部如期并网。

船舶行业受行业下行影响，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全面整合商务、制造、技术、金融等关键资源，上半年累计交船17艘，出口成交3.89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3.投资发展板块

公司深入推进“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产业投资和管理，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对募投电站的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进行了跟踪反馈和投后评估，形成了一套包括事前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投资处置的投资全流程可控在控的工作体系。公司首批募投140MW光伏电站项目运行良好，投资运营收益符合募投项目财务模型要求。随着二期215MW的项目并网，合计355MW募投项目全部进入运营，将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利润贡献。公司投资并购的高铁零配件研发、制造和贸易板块金正奇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规模、利润大幅度增长，整合效应进一步显现。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4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苏美达集团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Mei Da Shipping Co., Limited；Tong Da Shipping Co., Limited；Run Da Shipping Co., Limited；Yun Da Shipping Co., Limited 提供履约担保及备用租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运营风险小，且项目承租方资信良好、业绩稳定，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以在目前行业低谷时期获得船舶营运期间的稳定收益，因此同意实施以上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更好地向市场传递信息，使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英文名称由“CHAGNLIN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UMEC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因公司拟将名称由“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将公司英文名称由“CHAGNLIN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UMEC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4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沙非主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和误导性陈述。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Mei Da Shipping Co., Limited；Tong Da Shipping Co., Limited；Run Da Shipping Co., Limited；Yun Da Shipping Co., Limited 提供履约担保及备用租约。该项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有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英文名称由“CHAGNLIN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UMEC CORPORATION LIMITED”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发展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523.15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523.1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23万元。

2、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8,661.2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0.5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661.23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88,590.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2189100013568894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4833700013604696	714,957,134.5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500013909719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800013906614	32,945,204.2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900013905768	22,874,069.3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700013852390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300013923030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400013850242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1684100013853083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0827700013908064	19.1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4500013914830	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53600013920605	34,149,182.81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812	80,977,978.1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991	2,445.69	活期
合 计		885,906,03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半年年度

编制单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6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2,617.47	3,402.53	43.48	2017年5月	281.34	是	否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5,222.43	3,282.57	61.40	2016年7月	553.51	是	否
弶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100.00	2016年3月	594.95	是	否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4,138.08	5,715.93	2,264.07	71.63	2016年7月	368.59	是	否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3,010.00		100.00	2016年4月	375.78	是	否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00	2016年6月	323.78	否[注1]	否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925.00	15,925.00	[注2]		[注2]	[注2]	[注2]	2016年8月	[注2]	[注2]	[注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19,355.00	19,355.00	[注3]		[注3]	[注3]	[注3]	2017年	[注3]	[注3]	[注3]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35,700.00	35,700.00	[注3]		[注3]	[注3]	[注3]	2017年	[注3]	[注3]	[注3]
信息化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9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5.00	26,345.40	26,345.40		26,345.40						
合 计	—	150,000.00	146,590.40	146,590.40	4,138.08	54,523.15	92,067.25	—	—	1,468.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度电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7,177.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未达预期到效益，主要系主变压器发生故障，以及外线改造造成电站停运，导致部分发电损失。

[注2]：根据2016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东台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注3]：根据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半年度

编制单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台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3,846.00	3,846.00				2017年12月			否
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2017年12月			否
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7,254.00	7,254.00			0	2017年12月			否
大庆市鼎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7,254.00	7,254.00			0	2017年12月			否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656.00	17,656.00			0	2017年12月	0		否
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		8,332.00	8,332.00			0	2017年12月			否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		6,512.00	6,512.00			0	2017年12月			否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047.00	8,047.00		0	0	2017年12月			否
合 计	—	70,980.00	70,980.00			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6年6月28日并网。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2016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东台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度电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为此，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委托理财金额：67,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9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6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9月19日	40	2.8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8月9日	2017年11月8日	91	3.3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8月9日	2017年11月8日	91	3.30%

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7,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的境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计划：

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美达航运有限公司、通达航运有限公司、润达航运有限公司、运达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备用租约及其它形式的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主债权为759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船舶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及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将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美达航运有限公司、通达航运有限公司、润达航运有限公司、运达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备用租约及其他形式担保。

（一）项目背景

船舶公司设立四家境外项目公司，投资建造四艘多用途杂货船，船舶建造交付后由项目公司接收并投入营运。项目目前进展为：1#船已下水、2#船在船台合拢、3#船已开工、4#船待开工。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申请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提供资产转让或抵押，并需要苏美达集团与船舶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二）担保内容

本次项目达成的融资方案是：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0-12年期不超过合同价格80%的贷款（贷款比例及方案取决于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保障还款，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项目公司将四艘杂货船产权登记或抵押给金融机构；

2.项目公司将银行账户及其收入质押给金融机构；

3.苏美达集团为项目公司签署备用租约，以保障项目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4.船舶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金融机构。

5.以上担保事项中，1#和2#两艘船之间互为担保；3#和4#两艘船之间互为担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以下四家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一

公司名称：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51%，项目公司一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2、项目公司二

公司名称：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51%，项目公司二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3、项目公司三

公司名称：润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三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4、项目公司四

公司名称：运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四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项目融资实际成交时再签订相关履约担保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船舶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运营风险小，且项目承租方资信良好、业绩稳定，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以在目前行业低谷时期获得船舶营运期间的稳定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以上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运营风险小，且项目承租方资信良好、业绩稳定，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时实施以上项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9亿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亿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倍，无逾期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对外部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控制力度极强，资金统一调配、集中管理，且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极低，无代偿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

至2017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3	发行规模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6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0	担保情况	√
1.11	发行方式	√
1.1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14	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1.15	决议的有效期	√
1.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

备注：对议案1.02下分议案需逐一表决，单独对1.02投同意票无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ST常林	2017/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9:00-16:00

5、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方法：（025）84531968

传真：（025）84411772

邮政编码：210016

7、联系人：张大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3	发行规模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6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10	担保情况			
1.11	发行方式			
1.1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14	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15	决议的有效期			
1.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			

备注：对议案1.02下分议案需逐一表决，单独对1.02投同意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常林　　公告编号：2017-05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因公司目前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成功恢复上市，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由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组成。为了更好地向市场传递信息，使得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四条：

修订前：

公司注册名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GNLIN COMPANY LIMITED

修订后：

公司注册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MEC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